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河北省物价局

冀财税〔2017〕60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物价局 关于调整三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管理政策的通知

省交通厅，省人防办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物价局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落实国家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要求，经省政府批准，决定调整公路设施损坏赔偿费、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和人防工程使用费等3项涉企收费管理政策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7年9月1日起，取消公路设施损坏赔偿费、人

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和人防工程使用费等 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二、各级执收部门应到当地财政部门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缴销手续。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应当足额征收，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

三、取消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，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向公路设施损坏者收取的赔偿款，人防部门依据《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》收取的使用费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收取的补建补偿款，扣除应缴税费后全部缴入国库，纳入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管理。缴库时，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03 类 07 款 99 项“其他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”。各级执收部门在收取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时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或者税务发票。

四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结合相关执收部门和单位实际国有资产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情况，科学安排预算，保障其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。

五、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上述要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4日印发